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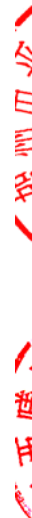
#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源地保护 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ZC2024-C2-030283-GXJK

发包人（全称）: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隔离防护工程、管护道路改造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隔离防护工程、管护道路改造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暂定为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捌角伍分（¥1456670.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秋杏，技术负责人：李春兰，安全员：唐晓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1ME346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207国道.富江东面D地块金水湾花园第8幢1单元121号商铺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唐浩

电话: 0774-8835467

电子信箱: xh.js9889@163.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账号: 66000001390280003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广西翔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
-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二期)建设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4. 3分包

4. 3. 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 3. 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 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 7. 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 7.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 7. 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2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8.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

#####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mm的雨日超过∠天；

- (2) 风速大于 $\angle$ m/s的 $\angle$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angle$ °C的高温大于 $\angle$ 天；
- (4) 日气温低于 $\angle$ °C的严寒大于 $\angle$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具体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angle$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12.2.2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50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6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12.2.3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7.2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 15. 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列列相应的税金。

16.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砌体砖、给水管。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内项目所在地采购材料价格与预算清单材料价格的差值计算。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按实际价差调整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437001.26元，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发开工令之日后7天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应在完善变更审批手续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每期进度款应将本期农民工工资按10%转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检合格、资料齐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到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在一年后工程质量无问题全部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10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专项验收

18.6.1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另行约定；

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 20. 保险

###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现行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现行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现行规定执行。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水源地保护工程(二期) (HZZC2024-C2-030283-GXJK) 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一致评议并公示一个工作日后，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1456670.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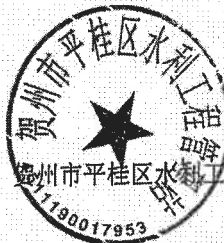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黎秋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

书。联系人：邓工；联系电话：0774-8838581。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